

合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经营范围暨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合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29 日召开第九届董、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经营范围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为进一步满足公司发展和实际经营业务需要，拟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并对《公司章程》中相应条款作出修订，具体变更及修订内容如下：

一、经营范围变更情况

原经营范围：

预包装食品、酒、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奶粉）销售，烟、西药制剂及中成药零售，汽车运输（以上限分支机构经营），土产品、纺织品、服装、工艺品美术品、轻工业品、百货、五金交电、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针织品、家具、食用农产品、汽车、摩托车及配件、劳保用品、通信设备销售及为网上销售提供服务，自制饮品销售，糕点类食品制售，保健食品、6822 医用光学器具、仪器及内窥镜设备、音像制品、书刊、电子出版物及设备的零售，接受委托代办手机入网及电话费收缴、销售服务，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制禁止的除外），黄金饰品零售及修旧改制，服装、鞋帽、塑料制品加工，房屋租赁，玩具及轨道赛车服务，餐饮、停车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变更后的经营范围：

预包装食品、酒、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奶粉）销售，烟、西药制剂及中成药零售，汽车运输（以上限分支机构经营），土产品、纺织品、服装、工艺品美

术品、轻工业品、百货、五金交电、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针织品、家具、食用农产品、汽车、摩托车及配件、劳保用品、通信设备销售及为网上销售提供服务，自制饮品销售，糕点类食品制售，保健食品、6822 医用光学器具、仪器及内窥镜设备、音像制品、书刊、电子出版物及设备的零售，接受委托代办手机入网及电话费收缴、销售服务，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制禁止的除外），黄金饰品零售及修旧改制，服装、鞋帽、塑料制品加工，房屋租赁，玩具及轨道赛车服务，餐饮、停车服务，物业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柜台、摊位出租，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广告制作，广告设计、代理，眼镜销售（不含隐形眼镜），采购代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根据《公司法》等相关规定，因经营范围的变更，对原《公司章程》第二章第十五条经营范围条款进行相应修订，同时根据新《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要求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如下：

章节	原条款	修订后的条款
第二章 经营宗旨 和范围	第十五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预包装食品、酒、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奶粉）销售，烟、西药制剂及中成药零售，汽车运输（以上限分支机构经营），土产品、纺织品、服装、工艺品美术品、轻工业品、百货、五金交电、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针织品、家具、食用农产品、汽车、摩托车及配件、劳保用品、通信设备销售及为网上销售提供服务，自制饮品销售，	第十五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预包装食品、酒、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奶粉）销售，烟、西药制剂及中成药零售，汽车运输（以上限分支机构经营），土产品、纺织品、服装、工艺品美术品、轻工业品、百货、五金交电、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针织品、家具、食用农产品、汽车、摩托车及配件、劳保用品、通信设备销售及为网上销售提供服务，自制饮品销售，糕点类食品制售，

	<p>糕点类食品制售，保健食品、6822 医用光学器具、仪器及内窥镜设备、音像制品、书刊、电子出版物及设备的零售，接受委托代办手机入网及电话费收缴、销售服务，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制禁止的除外），黄金饰品零售及修旧改制，服装、鞋帽、塑料制品加工，房屋租赁，玩具及轨道赛车服务，餐饮、停车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p>	<p>保健食品、6822 医用光学器具、仪器及内窥镜设备、音像制品、书刊、电子出版物及设备的零售，接受委托代办手机入网及电话费收缴、销售服务，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制禁止的除外），黄金饰品零售及修旧改制，服装、鞋帽、塑料制品加工，房屋租赁，玩具及轨道赛车服务，餐饮、停车服务，物业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柜台、摊位出租，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广告制作，广告设计、代理，眼镜销售（不含隐形眼镜），采购代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p>
<p>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p>	<p>第八十条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p>	<p>第八十条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 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作为征集人，自行或者委托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公开请求公司股东委托其代为出席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征集人征集股东权利的，应当披露征集文件，公司应当予以配合。</p> <p>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公开征集股东权利。公开征集股东权利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p>

		<p>券监督管理机构有关规定，导致公司或者公司股东遭受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第六章 董事会 第二节 董事会</p>	<p>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p> <p>（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p> <p>（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p> <p>（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八）审议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p> <p>（九）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p> <p>（十）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p>	<p>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p> <p>（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p> <p>（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p> <p>（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八）审议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p> <p>（九）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p> <p>（十）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p>

	<p>构的设置；</p> <p>（十一）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p> <p>（十二）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三）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p> <p>（十四）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p> <p>（十五）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p> <p>（十六）听取公司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经理的工作；</p> <p>（十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p>	<p>（十一）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p> <p>（十二）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三）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p> <p>（十四）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p> <p>（十五）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p> <p>（十六）听取公司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经理的工作；</p> <p>（十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p> <p>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并根据需要设立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等相关专门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专门委员会的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则，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p>
--	---	---

除上述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

本次修改《公司章程》尚须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特别决

议方式审议。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授权公司董事会具体办理经营范围变更、章程备案等手续。公司变更后的经营范围最终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登记为准。

特此公告。

合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30日